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仟源质押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四川仟源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